##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银龙股份")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 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 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议案》(议案一)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、"本激励计 划")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说 明如下: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,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,合计 7.00 万股,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## 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(议案二)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,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,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,同意确定 2025 年 6 月 6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3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3.50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